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9)

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舉行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有關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0,000,800股H股，乃獲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文件上表明其擬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載於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及舉行。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點票而言已獲委任為監票員。執行董事李大龍先生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執行董事陳卓雄先生及黃奉潮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憲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岳元女士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合共持有805,273,45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71%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			
	1.1 重選陳卓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767,281,213 (95.28%)	37,992,244 (4.72%)	0 (0.00%)
	1.2 重選黃奉潮先生為執行董事。	741,038,386 (92.02%)	64,235,073 (7.98%)	0 (0.00%)
	1.3 重選李大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788,161,307 (97.87%)	17,112,150 (2.13%)	0 (0.00%)
	1.4 選舉陳思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799,848,127 (99.33%)	5,425,332 (0.67%)	0 (0.00%)
	1.5 選舉徐永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99,546,038 (99.29%)	5,727,421 (0.71%)	0 (0.00%)
	1.6 選舉王功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03,195,550 (99.74%)	2,077,909 (0.26%)	0 (0.00%)
	1.7 重選翁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505,772 (99.41%)	4,767,685 (0.59%)	0 (0.00%)
	1.8 重選黎家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02,435,953 (99.65%)	2,837,506 (0.35%)	0 (0.00%)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決議案：			
	2.1 選舉張娉婷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803,253,209 (99.75%)	2,020,250 (0.25%)	0 (0.00%)
	2.2 選舉鄭健程先生為外部監事。	803,253,209 (99.75%)	2,020,250 (0.25%)	0 (0.00%)
	2.3 重選王韶先生為外部監事。	803,253,209 (99.75%)	2,020,250 (0.25%)	0 (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802,847,619 (99.70%)	2,425,840 (0.30%)	0 (0.00%)
4.	授權監事會釐定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803,175,369 (99.74%)	2,098,090 (0.26%)	0 (0.00%)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即 805,273,459 股）與就第 1.1、1.3 及 1.7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之間存在差異（「差異股份」）的原因是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表明未收到有關差異股份的投票表決指示，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未有授權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8 條附註 2 按其酌情權投票或棄權。因此，差異股份並不計入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就上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各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一半投票股東的票數（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3 年 7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